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富安商貿(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轉讓人)、本公司與維達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轉讓價為976,000,000港元(不附帶債務及現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富安商貿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在此情況下，富安商貿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將須要超過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維達中國與前泰源(作為業主)(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一期合同，其涉及一幅土地(連同將於土地上興建之廠房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根據一期合同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維達中國與前泰源訂立二期合同，其涉及一幅毗鄰一期合同目標事項之土地。根據二期合同擬進行之租賃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維達中國與前泰源訂立補充租賃合同，其涉及應本集團要求於根據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租賃予維達中國之兩幅土地上興建新樓宇及配套設施，而費用由前泰源承擔。根據補充租賃合同進行之租賃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三江物業將於公司分立完成時由前泰源轉讓予朝富紙業。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富安商貿(作為轉讓人)；
- (2) 本公司；及
- (3) 維達中國(作為承讓人)。

富安商貿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在此情況下，富安商貿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朝富紙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朝富紙業之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朝富紙業之資料」一段。

轉讓價

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之協定無債務無現金價值為976,000,000港元，其中872,7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向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轉讓價餘額103,260,000港元指本集團將承擔之估計債務淨額，將可按朝富紙業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調整。倘實際債務淨額少於估計債務淨額，則轉讓價將加上實際債務淨額少於估計債務淨額之差額；而倘實際債務淨額多於估計債務淨額，則轉讓價將扣除實際債務淨額高於估計債務淨額之差額。實際債務淨額與估計債務淨額之間之差額將於協定或釐定實際債務淨額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之轉讓價乃經本公司、維達中國與富安商貿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購資產(包括三江物業及污染物排放指標)經本集團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之市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值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及未來發展潛力。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維達中國與富安商貿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5.868港元，並較：(i)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26港元溢價約3.98%；及(ii)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84港元溢價約0.53%。代價股份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段。

先決條件

(A) 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股權轉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維達中國滿意在財務、商業及法律事務上對朝富紙業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下文「(B)公司分立完成」一段所載公司分立已經完成；
- (c) 登記部門批准股權轉讓；
- (d) 富安商貿作出之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正確；
- (e)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經計及代價股份之攤薄影響後，倘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不會低於25%，代價股份方會發行及配發予富安商貿。

富安商貿或朝富紙業(視情況而定)須盡最大努力達成上述(b)、(c)及(d)項條件。維達中國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盡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上述(a)、(e)及(f)項條件。

(B) 公司分立完成

公司分立將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被視作完成：

- (a) 獲審批部門、登記部門及具管轄權之稅務部門批准公司分立；

- (b) 前泰源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書面同意在新泰源與朝富紙業之間分割債權人在前泰源之權利及負債；
- (c) 新泰源及富安商貿以朝富紙業為受益人就涵蓋因於公司分立時尚未落實之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稅務負債)而蒙受之任何實際損失訂立彌償契據；
- (d) 朝富紙業或維達中國取得由環保部門發出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且有關許可證上之污染物排放指標與前泰源於公司分立前所取得者完全相同；及
- (e) 朝富紙業取得由前泰源向其轉讓之資產之產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B)(d)項條件已達成。

完成

於公司分立完成日期及向具管轄權之稅務部門辦妥存檔手續當日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富安商貿及維達中國將從速完成下列各項：

- (a)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而股權轉讓協議符合審批部門及登記部門之規定，並向批准部門提出股權轉讓申請；
- (b) 取得審批部門之批准，並適時向登記部門申請更改登記；及
- (c) 取得朝富紙業之營業執照。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或二零一七年初落實。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透過於完成時向富安商貿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股權轉讓協議下之轉讓價中872,74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5.868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代價股份發行時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轉讓限制。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

份將由完成日期起享有股息、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SCA Group | 513,200,425 | 51.37 | 513,200,425 | 48.69 |
| 富安國際 | 216,341,581 | 21.65 | 271,341,581 | 25.74 |
| 公眾股東 | <u>269,545,680</u> | <u>26.98</u> | <u>269,545,680</u> | <u>25.57</u> |
| 總計 | <u>999,087,686</u> | <u>100.00</u> | <u>1,054,087,686</u> | <u>100.00</u> |

有關朝富紙業之資料

朝富紙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由富安商貿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富安商貿全資擁有。於公司分立完成時，富安商貿將分別持有新泰源及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

朝富紙業及新泰源已就分配前泰源於公司分立前之資產、業務以及債權人之權利及負債達成協議，並已取得相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書面同意。三江物業(於本公佈日期由前泰源擁有)將轉讓予朝富紙業。

由於朝富紙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方才成立，故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由於前泰源尚未完成向朝富紙業轉讓三江物業，故朝富紙業於本公佈日期之資產淨值為零。自朝富紙業成立起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朝富紙業並無任何業務，亦無錄得淨溢利或虧損。於公司分立完成時，朝富紙業將持有由前泰源擁有之三江物業，而三江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976,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富安商貿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在此情況下，富安商貿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餐巾紙、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三江廠房現時按產能計乃本集團最大之生產樞紐。本集團通過收購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三江廠房，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之地位，對本集團有正面作用。此外，收購亦可為本集團節省租金成本及增強資產基礎。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該等租賃合同下應付之年度租金合計為人民幣62,000,000元。

本集團有意收購其於三江之生產基地，藉以(i)取得本集團其中一個最大型及最具策略性之生產場址之全面控制權；(ii)節省本集團之租金成本，以及避免因三江物業之潛在未來租金成本升幅而產生額外租金開支；(iii)確保其生產將不受可能終止該等租賃合同影響；(iv)避免因終止該等租賃合同而搬遷生產設施所產生之成本；及(v)增強資產基礎。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旦完成，本公司將透過維達中國間接擁有三江物業。

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共同及實益擁有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富安商貿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將須要超過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執照」 | 指 | 登記部門於批准股權轉讓後向朝富紙業發出之新營業執照 |
| 「本公司」 | 指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
| 「公司分立」 | 指 | 富安商貿按照中國公司法之條文為前泰源進行分立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轉讓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日期，將為登記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後朝富紙業獲發營業執照當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55,000,000股已繳足股款新股份，象徵價格為每股股份15.868港元，於計及該等新股份之攤薄影響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代價股份發行時並無變動，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朝富紙業」 | 指 | 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於公司分立後為富安商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權轉讓」 | 指 |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富安商貿向維達中國轉讓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之行動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富安商貿(作為轉讓人)、本公司與維達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有關股權轉讓之股權轉讓協議 |
| 「估計債務淨額」 | 指 | 朝富紙業之估計債務淨額103,260,000港元 |
| 「審批部門」 | 指 | 廣東省江門市商務局 |
| 「前泰源」 | 指 | 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公司分立前為富安商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富安國際」 | 指 |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
| 「富安商貿」 | 指 | 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富安國際以外之股東 |
| 「該等租賃合同」 | 指 | 一期合同、二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泰源」 | 指 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公司分立後為富安商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一期合同」 | 指 前泰源(作為業主)與維達中國(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租賃一幅空置土地(連同將於土地上興建之廠房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而訂立之租賃合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15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 「二期合同」 | 指 前泰源(作為業主)與維達中國(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租賃一幅土地(連同於土地上興建之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而訂立之租賃合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期合同屆滿當日為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 「污染物排放指標」 | 指 於公司分立日期，前泰源經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前泰源登記地點排放之污染物類型及數量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登記部門」 | 指 廣東省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三江廠房」 | 指 本集團位於三江物業之生產廠房 |
| 「三江物業」 | 指 該等租賃合同之目標事項，即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三江鎮新江村之兩幅土地(連同於土地上興建之所有廠房、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本公司普通股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補充租賃合同」 | 指 前泰源(作為業主)與維達中國(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合同，其涉及於業主根據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租賃予承租人之兩幅土地上建有之新樓宇及配套設施，租期由補充租賃合同日期起至一期合同屆滿當日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 「維達中國」 | 指 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謝鉉安先生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